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4 年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三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我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六）加强与社会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积极发展同各地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增进了解和友谊。

（七）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 2002 年“三定”方案、妇联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妇女联合会核定编制 5 名，机关事业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2 名，年内实有在职人数 6 人，无编制 2 人，事业编制空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正宁县妇女联合会财政预算 81.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83%。其中：较上年增加 18.37%。其中：人员经费 64.42 万元，同比减少 11.93%，属正常人员减少因素，公用经费 5.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61%。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培训费 0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改革），专项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 81.51 万元，同比增加 6.64%。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76.1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5.32 万元。

一、基本支出人员支出预算 76.19 万元，属于正常人员增资因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5.32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培训费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预算中无政府采购安排。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预算绩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